河北博物院参加第九届“中国博物馆及相关产品与技术博览会”展具搭建服务项目采购评审标准

| **类别** | **评审项目** | **标准分** | **评分标准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报价 （共30分）** | **报价分** | **30** | 投标人报价得分＝（有效最低投标报价／该投标人报价）×30（保留1位小数点，第2位四舍五入，下同） |
| **商务部分 （共50分）** | **商务要求响应情况** | **30** | 不能实质性满足重要商务要求的为无效响应。在满足重要商务要求的基础上，对供应商的商务要求响应程度进行综合比较评价：  第一档，响应全面，描述完备、细致，完全满足且部分优于采购需求的，得21.5-30分；  第二档，响应较全面、细致，满足采购需求的，得11.5-21分；  第三档，基本响应采购需求，但有缺陷或部分一般指标不满足需求的，得0-11分。 |
| **服务体系** | **10** | 根据投标人服务内容、技术能力及承诺服务优劣进行分档打分：  第一档，服务内容完善，服务内容详细、合理，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优于其他档次投标人，得8-10分；  第二档，响应完备，服务内容较详细和合理，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，满足采购需求,得4-7.5分；  第三档，服务内容基本响应，但欠完备、欠合理，得0-3.5分。 |
| **相关业绩** | **10** | 供应商需提交近三年内，博物馆、纪念馆、展览馆展览或会展服务案例，须提交相应图文资料及合同。每提交1个省级及以上博物馆、纪念馆、展览馆展览或会展服务案例，得1分；每提交1个市级及以下博物馆、纪念馆、展览馆展览设计施工案例，得0.5分。此项最高得10分。 |
| **技术部分（共20分）** | **实施方案综合评价** | **20** | 根据投标人服务实施方案（团队配置、实施方案、响应程度）进行综合比较打分：  第一档，方案合理，内容详细，措施完善，可行性强，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，得13.5-20分；  第二档，方案较合理，内容较详细，措施合理，可行性较好，达到招标要求，得7-13分；  第三档，方案内容有遗漏，措施欠合理，可行性较差或低于其他档次投标人，得0-6.5分。 |
| **合计** | | **100** | 分档打分的，同档次打分最小分值差为0.5分。 |